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287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新黄浦公证处作出的 (2015)沪新证执行字第 4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 750 万元及逾期利息，缴纳执行费 66 140 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 712、715-723 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